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10 破 29 之 11 号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鄢陵县旺发棉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鄢陵县旺发棉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和解与重整的可能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未有企业相关人员垫付相关费用。

本院认为，鄢陵县旺发棉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与和解的可能，应当依法宣告破产。另，鄢陵县旺发棉业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终结本案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裁定宣告鄢陵县旺发棉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鄢陵县旺发棉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